

馬太福音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馬太福音

馬太(「神的禮物」)曾是一個猶太的稅吏，他順從基督的呼召，成為最初的十二使徒之一(太九9-13)。他原名利未(路五27)。

《馬太福音》是特別為猶太人寫的，證明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，是彌賽亞，是大衛寶座合法的繼承人。這卷書至少引用了129處舊約的經文和典故，而「國度」這個詞出現了五十次以上。馬太的福音是新約的第一卷書，成為完美的橋樑連接舊約與新約，連接以色列人與教會，連接預言與預言的應驗。

君王向祂的百姓陳明自己(一至十章)，但是宗教領袖們抵制祂(十一至十三章)。君王因此帶祂的門徒離開人群，並使他們為祂將來的被捕和被釘十字架作好預備(十四至廿章)。祂被棄絕並釘十字架(廿一至廿七章)，但祂從死裡復活，並吩咐祂的門徒把祂的信息傳給全世界(廿八章)。

當你讀《馬太福音》時，你必深刻感受到耶穌基督的權柄勝過疾病、鬼、環境、甚至死亡。祂的權柄統治我們的生命，我們應當順服跟隨祂。

第一章

特別的書(1節)。舊約記載「亞當的家譜」(創五1)，而新約記載「耶穌基督的家譜」。實際上，耶穌基督的家譜是聖經所記家譜的最後一個，記在這裡和路加福音三章23-38節。要緊的不是你「第一次」的生，而是你「第二次」的生，就是「重生」(約三章)。

神特別的旨意(2-17節)。這段經文對有些讀者來說，可能是一串令人厭煩難唸的名字，實際上是記載神經過許多世代所作之工，為要將祂的獨生子帶到地上來。神統管一切，凌駕一切權柄，並且實現祂偉大的應許。同樣，祂必守住祂的應許，差遣耶穌再回來。

特別的嬰孩(18-25節)。耶穌的出生與其他所有嬰孩的出生不同：祂是聖靈在馬利亞的腹中成孕而生，祂的本性是無罪的。祂是「神與我們同在」。祂是神，然而也像我們一樣是一個人，因為祂取了我們人的性情，進到人類的生命和經驗裡。祂是一位何等奇妙的救主啊！

補白：

1. 四卷福音書各從一個面向記載耶穌，而馬太福音記載耶穌是「天國的王」。按原文，「天國」一詞在馬太福音出現32次，而在其他經卷只出現過1次(提後四18)。

(接背面)

2. 本章記述王的家譜與誕生。1) 王的家譜(1-17節)；2) 王的誕生(18-25節)。

3. 1-17節。王的家譜。這裡的家譜是耶穌父系的家譜，路加三23-38是耶穌母系的家譜。兩個家譜都追溯到耶穌是亞伯拉罕與大衛的後裔。1節，直譯應作：「大衛的兒子，亞伯拉罕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。」一至二十五章說到耶穌是和平的君王，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所預表的；二十六至二十八章說到耶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，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所預表的。所以1節按聖經原文先提大衛的兒子，後提亞伯拉罕的兒子(按歷史亞伯拉罕在大衛之先。)。8節。「約蘭生烏西雅」，其中略過三代。代上三11-12記載：「... 約蘭的兒子是亞哈謝，亞哈謝的兒子是約阿施，約阿施的兒子是亞瑪謝，亞瑪謝的兒子是亞撒利雅。」亞撒利雅就是烏西雅(王下十五1, 13)。所以家譜略過亞哈謝、約阿施、亞瑪謝三代。這可能與約蘭娶亞他利雅為妻有關，亞他利雅就是邪惡的耶洗別與亞哈的女兒。這略去的三王也都不是善終的(王下九27, 十二20, 十四19)。

4. 18-25節。王的誕生。耶穌是女人的後裔，這在人類中間是獨一無二的，也就是創世記三章15節提到的「女人的後裔」。23節，引自以賽亞書七章14節。

馬太福音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祂的降生引起什麼反應？

受造的反應是一顆神奇的星在天上出現，告訴世人有一位王降生了(民廿四17)。

外邦人的反應是來敬拜祂，並帶禮物獻給祂。馬太在這卷書中，很早就顯明耶穌來不但拯救猶太人也拯救外邦人。那些博士是占星家，他們研究天象。那星引領他們去讀聖經，而聖經引導他們到救主那裡(見詩十九篇)。神用我們能理解的方式向我們說話。

希律的反應是懼怕和欺騙。他不要有一位新王來威脅他的統治。

祭司長和文士說出正確的資訊，卻作錯誤的反應。他們距離彌賽亞只有五英里(八公里)，卻不願去見祂！如果你明白聖經的預言，卻沒有使你的生命有任何改變，這有什麼益處呢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地上政權的逼迫。1) 博士朝拜(1-12節)；2) 逃亡埃及(13-18節)；3) 去拿撒勒(19-23節)。
2. 1-12節。博士朝拜。1-2節，這幾個東方博士必定熟悉舊約聖經，並且得到啟示，才知道有一位猶太人的王要來，並知道所看見的這顆神奇的星，就是這位王的星。6節，引自彌迦書五2。11節，「房子」、「小孩子」，從這兩個詞可以看出，博士見耶穌不是在聖誕夜。
3. 13-18節。逃亡埃及。15節末句，引自何西阿書十一1。18節，引自耶利米書三十一15。
4. 19-23節。去拿撒勒。23節，「到了一座城，名叫拿撒勒。」，是「到了」拿撒勒，不是「回到」拿撒勒。這卷書的主角是耶穌，不是他的父母。

馬太福音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施洗約翰是一位模範傳道人。他是一個修築道路的人，為主預備了道路(3節, 賽四十3)；他也是使用斧頭伐木的人，他探究罪的根源，將它暴露出來(10節)。他不畏懼百姓，也不懼怕宣講審判(12節)。他順服他的主，在一切的事上尊主為大(約三30)。

有些百姓聽見神的話就承認自己的罪(5-6節)，但是其他的人聽見神的話卻掩蓋自己的罪(7-9節, 箴廿八13)。頭一般人成為神的兒女，而第二般人乃是魔鬼的兒女(7節, 約八44)。

耶穌是神的兒子。聖經[先知的話](3節)、施洗約翰(11節)、聖靈(16節)、以及天父(17節)，都為這件事實作見證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王的先鋒與父神的稱讚。1) 王的先鋒(1-12節)；2) 父神的稱讚(13-17節)。
2. **1-12節**。王的先鋒。**1節**，施洗約翰與耶穌有親戚關係，比耶穌約大六個月，其身世請參：路加福音一章5-80節。**3節**，引自以賽亞書四十3。**4節**，「身穿毛衣，腰束皮帶」，先知的裝束(王下一8, 亞十三4)。「蝗蟲」，屬於潔淨的食物(利十一21-22)。**11節**，約翰的洗是叫人悔改，叫人心轉向基督，是一個預備的工作，並不能取代奉主耶穌的名受洗(徒十八24-25, 十九1-6)。只有奉主耶穌的名受洗，才叫人得著聖靈。「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」，「火」在這裡指將來的審判。
3. **13-17節**。父神的稱讚。耶穌受約翰的洗，聖靈和天父一同來見證耶穌是蒙愛的聖子；間接也說出施洗約翰的工作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所印證的。這意義何等重大，所以耶穌說：「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。」這是一件當行的事。

馬太福音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得勝者(1-11節)。公開的服事是建立在私下的得勝之上。我們的主不受試探，所以神可以檢驗祂，因為天父已稱許祂了(三17)。祂受試探是為我們的緣故，祂親自體驗試探，使祂能夠在我們受試探的時候幫助我們(來二17-18, 四15)。祂戰勝魔鬼，祂所使用的武器，與今天我們可以使用的武器相同，就是：神的話(「經上記著說」)、聖靈的大能(1節, 路四1)，以及禱告(路三21, 林前十13)。

主人(12-22節)。耶穌打敗「壯士」，現在進入壯士家裡，搶奪他的家財(十二24-30)。祂既遵從神的話(15-16節, 賽九1-2)，且傳講神的話(17節)，呼召人作祂的門徒(18-22節)。每個人都必須決定，到底要跟從基督，或與魔鬼達成協議(8-10節)。「你的」決定是什麼？

醫治者(23-25節)。我們主的基本事工是教訓(教導)和傳福音，然而祂的憐憫也促使祂服事人肉身的需要。大部分來跟隨祂的人只想要祂的服事，而不想要祂的救恩；只要恩賜，而不要賜恩者；這是何等的悲哀。如今和我們在一起的，也是這樣的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耶穌勝過魔鬼的試探(1-11節)；2) 耶穌開始傳道(12-25節)。
2. **1-11節**。耶穌勝過魔鬼的試探。**1節**，「被聖靈 ...」，可見「耶穌受魔鬼試探」是聖靈起意的(參：可一12, 路四1-2)。「曠野」，沒有人煙的地方。**3-10節**，魔鬼的試探不外乎約翰一書二16所說的：「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。」但馬太把第二項和第三項對調過來。路加所記的和約翰一書二16順序相同(路四1-13)。蛇引誘夏娃的，也類似這三項(創三1-5)。**4節**的話引自申命記八3。**6節**的話引自詩篇九十一11-12(魔鬼也熟悉聖經)。**7節**引自申命記六16。**10節**引自申命記六13。
3. **12-25節**。耶穌開始傳道。**12節**，「約翰下了監」，參：可六17-18, 太十四3-4。**15-16節**引自以賽亞書九1-2。「加利利」，加利利海以西一帶地方。「拿撒勒」，在加利利南端一城，耶穌長大的地方(路四16)。「迦百農」加利利海北側一城，在約但河西，耶穌傳道初期的根據地，彼得的家就在這裡(太八5, 14)。**17節**，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，耶穌傳道的第一句話，與施洗約翰傳道的第一句話相同(三2)。**18-22節**，耶穌呼召四個門徒(參：約一35-51，約翰所記的時間在馬太之前)。**24節**，「敘利亞」，在加利利的西北一帶。**25節**，「低加波利」，約但河東一個廣大的區域。

馬太福音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天國的子民(1-12節)。我們藉著重生進入天國(約三1-16)，而我們享受天國是因活出討神喜悅的事(六33)。世人(以及世俗的信徒)不會同意基督對一個「有福之人」的描述，但這描述依然是真實的。神注重品格，我們也當如此。

鹽和光(13-16節)。失了味的鹽和隱藏的光都毫無益處！鹽防止我們世界的腐敗，而光驅逐黑暗。鹽是隱藏的，而光是可見的。世界需要鹽和光，而這兩者都必須為服事付出自己。

敬拜的人(17-26節)。如果你帶著怒氣來到祭壇，就不能敬拜神，因此你要快快平息怒氣。憤怒情緒帶來憤怒的言語和行為，其結果可能導致兇殺(弗四25-32)。

外科醫生(27-32節)。很明顯，耶穌不是指字面上的外科手術，因為真正的問題是在人心裡(28節)。這是一個生動的提醒，叫人認識罪是可怕的，而我們「殘缺」總勝過全身進入地獄。你要徹底對付罪！

天父的兒女(33-48節)。「你們... 比人有什麼長處呢？(47節)」我們應當按著天父的標準，不是其他標準，衡量自己(48節)。這包括我們的言語(33-37節)，我們對被人傷害的反應(38-42節)，以及我們如何對待仇敵(43-48節)。

補白：

1. 馬太福音五-七章是主耶穌的登山寶訓，講論天國子民生命的本質與該有的生活。這三章基本上是對門徒說的(五1)。
2. 本章記述生命。1) 生命的本質(1-12節)；2) 對世界的影響(13-16節)；3) 生命的律法(17-48節)。
3. **1-12節**。生命的本質。**3-9節**，說到新約天國子民生命的本質。**3節**。「虛心的人」，可直譯作：「靈裡貧窮的人」(the poor in spirit)。**4節**。「哀慟」，讀音同「哀痛」，悲傷之意。**10-12節**，說到天國子民必有的遭遇 — 為義受逼迫。
4. **13-16節**。對世界的影響。**13節**，是世上的鹽，使世界不腐敗。**14-16節**，是世上的光，照亮世界。一個是內在本質的，另一個是外顯的。
5. **17-48節**。生命的律法。**21-47節**共有六段，每段均有「你們聽見有話說...，只是我告訴你們...」的對比。每段的「有話說」，均引自舊約經文，出處如下：**21節**引自出埃及記二十13, 申命記五17；**27節**引自出埃及記二十14, 申命記五18；**31節**引自申命記二十四1；**33節**引自利未記十九12, 民數記三十2；**38節**引自出埃及記二十一24, 利未記二十四20, 申命記十九21；**43節**前半引自利未記十九18。而每段的「我告訴你們」，是新約(也是天國)生命的律法，是更高的標準。**22節**的「拉加」和「魔利」，兩個詞都是沒有用、愚拙，無知等意。但「魔利」在希臘文是呼格(vocative)，是一個用來「稱呼人」的詞。**48節**，更好譯作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。」我們的完全是受造之人的完全；天父的完全是造物者的完全，二者的層次不同，不可能完全一樣。例如我們不可能成為「全能的」等等。較新的中文譯本似都已更正。

馬太福音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稱讚(1-4節)。我們施捨應當只為討神喜悅，得祂稱讚。如果我們施捨為得人的稱讚，或是為了能夠自誇(3節)，我們就即刻得到賞賜(讚美)，而失去了永恆的賞賜。我們不能得到兩次賞賜，因此必須決定，我們要得哪一種賞賜。

禱告(5-15節)。我們公開的禱告只能跟私下的禱告一樣，不會更好，而我們私下的禱告應當是在暗中的(5-6節)，真誠的(7-8節)，以及有條理的(**systematic**)(9-13節)。主禱文是我們學習的範本，使我們將神所關心的事放在首位，並且不忘記要饒恕別人。

財寶(16-34節)。我們需要一些東西來過生活(32節)，神也為我們預備這些東西(33節)；但獲取這些東西不該成為我們生命的主要目標。你為這些東西而活，這些東西就奪去你的心(9-12節)、分散你的心思(22-23節)、並控制你的意志(24節)；其結果就是「憂慮」。解決之道就是將神放在首位，開始以永恆的價值觀過生活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天國子民該有的生活。1)隱密的生活(1-18節)；2)信心的生活(19-34節)。
2. 1-18節。隱密的生活，即行善不為人知的生活。**1**節，「善事」，希臘文直譯應作「義」。意即2-4節的「施捨」是天國子民該行的事。「故意」，是心裡的，作的人自己知道，也可能只有自己和神知道。**4**節。「在暗中」，即：在隱密中(**in secret**)。(下同)。
3. 19-34節。信心的生活。單單倚靠神，過無憂慮的生活。**19**節，「積攢」，讀作 ρίψω，累積儲蓄之意。**22**節，「瞭亮」，希臘文直譯：「純一，單一」(**single**)。**23**節，「昏花」，希臘文直譯：「邪惡」(**evil**)。

馬太福音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審判官(1-12節)。一個最簡單用來掩蓋我們罪的方法就是去論斷別人。運用分辨力(discernment)並沒有錯(6節)，但我們應當從分辨自己開始。我們在別人身上所看見的罪，常常就是我們所犯的罪(羅二1-3)。如果我們要給我們的弟兄姊妹做成功的「眼睛的手術」，我們就需要禱告和愛心。我們對待他們的方式，應當如同我們要他們對待我們的方式。

天路客(13-14節)。進入真正生命的門是窄的，路是艱難的，所以不要試圖帶許多過重的行李。假教師使這條路變得容易且受歡迎；如果你真正跟隨耶穌，你就得付上代價，這條路有時很孤單。

兩棵果樹(15-20節)。生命結出果子，好樹結好果子。在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生命中有許多信仰的告白，卻看不見屬靈的果子。

建造的人(21-29節)。「建在磐石上」意思是順從神的話(24節)。光「說」是不夠的，必須有「行動」(雅一22-25)。如果你宣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門徒，就要預期你所宣稱的要在今生和來生受試驗。順境中的信心必不能通過這個試驗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為進天國該有的預備。1) 不論斷人(1-6節)；2) 尋求(7-12節)；3) 進窄門走小路(13-14節)；4) 防備假冒的(15-20節)；5) 防備替代的(21-23節)；6) 作聰明人(24-27節)。
2. 1-6節。不論斷人，小心論斷人，不高估自己。
3. 7-12節。努力尋求 — 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。
4. 13-14節。進窄門走小路。不會有許多同伴。
5. 15-20節。防備假冒的。學習從果子辨別樹的好壞。不以恩賜替代生命的果子。
6. 21-23節。防備替代的。不以工作的果效替代與主的關係。
7. 24-27節。作聰明人。注意房子的根基。25, 27節。「雨淋、水沖、風吹」，從上、從下、從側面來的考驗，考驗房子的屋頂、地基、牆身。

馬太福音(第八至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在這兩章中，馬太集合了幾個我們的主所行的神蹟，記錄這些神蹟證明耶穌就是應許的彌賽亞(林前一22, 賽卅五4-6)。在八章17節，馬太他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4節，將這節經文應用於基督在地上治病的服事。在這些神蹟中很明顯有一些有益的教訓。

神關心個別的人。耶穌不只是服事群眾(八1, 九36)；祂也留時間給個別的人。祂憐憫那些眾人躲避的人。彼得和約翰也有同樣的靈：他們服事數千人(徒二章)，也花時間在一個乞丐身上(徒三章)。

神能應付每個需要。在耶和華沒有難成的事(耶卅二17)。祂能醫治患病受苦的人、平靜風暴、驅逐污鬼，甚至叫死人復活。你是否將「每一個」憂慮都卸給祂呢(彼前五7)？

神回應信心。百夫長有極大的信心(八10)，而門徒們卻犯了小信的罪(八26)。抬癱子的人運用他們共同的信心(九2)，而那個生病的婦人有著近乎迷信的信心(九21)。基督問那兩個瞎子：「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？」(九28)基督也問你相同的問題，你的回答是什麼呢？

神最關心的是罪人得救恩。疾病得醫治是一個大神蹟，叫死人復活是一個更大的神蹟；然而使失喪的靈魂得救恩才是所有神蹟中最大的。耶穌是來醫治罪人的大醫生(九12-13)；祂是邀請罪人參加婚姻筵席的新郎(九14-17)，祂又是憐憫困苦之羊的好牧人(九35-36)。

神呼召我們協助祂接觸失喪的人。彼得開放他的家，耶穌就在那裡醫治多人(八14-16)；馬太也用他的家，把他的朋友介紹給耶穌(九9-17)；那兩個得醫治的瞎子，把關於耶穌的消息傳遍那地方(九31)。耶穌在尋找門徒(八18-22)和收割的人(九37-38)來協助祂完成這工。

補白：

八章

1. 第八至九章記載主耶穌在地上的工作。
2. 本章記述：1) 在迦百農一帶的工作(1-22節)；渡過加利利海在加大拉的工作(23-34節)。
3. 1-4節。潔淨長大痲瘋的人。3節，「摸他」，長大痲瘋的人，一般人都不敢摸他，怕被傳染。這個長大痲瘋的人一定很久沒有人摸他了。4節，「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」，參：利十四2-32。
4. 5-13節。醫治百夫長的僕人。5節，「百夫長」，新約的百夫長都是羅馬軍官(不是
(接背面))

以色列人)，管一百人。他很認識權柄，也認識耶穌有大權柄，對耶穌能醫治有很大的信心。11-12節，在將來天國的實現時期，將有許多像這百夫長，有信心的人，來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；猶太人反而無分。

5. 14-17節。治好許多病人。2. 八14。「彼得家裡」，在迦百農，是彼得和安得烈這對兄弟的家(可一29)，以前他們住在加利利海北岸約但河東的伯賽大(約一44)。這個家是耶穌在加利利傳道首要的據點。迦百農是加利利海北岸，約旦河西一座較大的城。

6. 18-22節。要跟從耶穌的人。18節，「渡到那邊」，從加利利海西北岸渡到東岸，就是渡到「加大拉」一帶。20節，主耶穌提醒文士。跟從祂需要考慮代價。21節，鼓勵這門徒來跟從，無需考慮太多。22節，第一個「死人」是靈性的死人，第二個「死人」是肉身的死人。

7. 23-27節。渡過加利利海到東岸，平靜風和海。

8. 28-34節。治好加大拉被鬼附的人。「加大拉」就是「外邦人的加利利」(四15)。30節，「一大群豬吃食」，豬屬於不潔淨的(利十一7)，猶太人不吃豬肉，所以不會養豬，這些加大拉人必是外邦人，他們的職業是不潔淨的。34節，「迎見耶穌」，因被鬼附的人身上的鬼被趕出去。「央求祂離開」，因失去了豬群。

九章

9. 本章記述耶穌渡海回到迦百農的工作。1)醫治癱子(1-8節)；2)呼召馬太(9-13節)；3)回答禁食的問題(14-17節)，4)使管會堂的女兒復活並醫治患血漏的女人(18-26節)；5)醫治兩個瞎子(27-31節)；6)醫治一個啞巴(32-34節)；7)憐憫困苦流離的人(35-38節)。

10. 1-8節。醫治癱子。1節，「自己的城」，指迦百農。3節，「僭妄」，讀音同「健忘」，意：褻瀆。4-6節，「你們為什麼...有赦罪的權柄。」這段話是回答文士的。「起來...回家去吧。」這句是對癱子說的。兩段話沒有文意上的連結。和合本加一個「就」字，在原文只表示在時間上的連結。

11. 9-13節。呼召馬太。9節，馬太在迦百農的稅關當稅吏。10-11節，「稅吏和罪人」，那時羅馬政權給猶太人採用包稅制，稅吏與羅馬講定上繳多少稅；而他們向百姓收多少稅，羅馬並不過問。所以稅吏常會詭詐自己的同胞(路十九1,8)，因此猶太人常將稅吏與罪人並列。

12. 14-17節。回答禁食的問題。14節，「約翰」，指施洗約翰。約翰代表的是律法舊時代的了結(太十一13)，耶穌代表的是恩典新時代的開始，一舊一新不可混淆。

13. 18-26節。使管會堂的女兒復活並在途中醫治患血漏的女人。福音書共記載耶穌叫三個人從死裡復活，這裡所記的一個是管會堂的睚魯的女兒復活(可五21-24, 35-43, 路八40-42, 49-56)。

14. 27-31節。醫治兩個瞎子。「不要叫人知道」，主耶穌不喜歡張揚(八4, 十二16-19)。

15. 32-34節。醫治一個啞巴。34節，「鬼王」(the prince of the demons)，就是別西卜(太十二24)。鬼的來歷不明。鬼王不是魔鬼(the devil)，魔鬼是撒但(啟十二9)，是一位極高階的天使墮落而成的(結廿八12-19, 賽十四12-15)。

16. 35-38節。憐憫困苦流離的人。這幾節經文成了第十章主耶穌差遣門徒出去的背景。

馬太福音(第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如果你開始為主的工人禱告(九38)，你要當心，你可能就成為你自己禱告的回應！你禱告，於是你被差遣出去！

這樣的教導有些主要適用於使徒(5-15節)，有些則適用於那些在主再來之前服事的人(16-23節)。但無論如何，這裡的屬靈原則是為著所有神的僕人。

基督呼召並裝備。如果主呼召你，祂必為著祂要你去完成的任務裝備你。有句話說得好，「神的旨意不會差你到神的恩典不能保守你的地方」。

基督並沒有應許一個安逸的生活。作為王的使者是極美好的特權，但需要付一個代價。我們是狼群中的羊(16節)，是拿兵器的人(34-36節)，又是背十字架的人(37-39節)。世界恨惡我們，因為世界恨惡祂(24-25節，腓三10)。

基督要我們白白地給別人(8節)。使徒們有能力行神蹟，但即使給人一杯涼水，也是服事主(42節)。我們所有的一切，都是神所賜的(約三27，林前四7)，應當用愛心分享給別人。我們必須靠信心生活，相信祂會供應。

基督能夠除去一切懼怕。如果你敬畏神，你就不需要懼怕別的(27-31節，詩一一二篇)。你是天父的珍寶，祂必看顧你。神的僕人不會死，直到他們作完他們的工。

請回顧本章，並標出現今你需要抓住的應許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是馬太福音第二篇大講章。記述主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工作。1) 差遣十二使徒(1-15節)；2) 將有逼迫(16-25節)；3) 該怕的是誰(26-33節)；4) 作門徒的代價(34-39節)；5) 得賞賜(40-42節)。

2. 1-15節。差遣十二使徒。1-4節，十二使徒的名字。「巴多羅買」，意：多羅買之子。可能就是拿但業，因「巴多羅買」在聖經共出現四次(太十3，可三18，路六14，徒一13)，每次均排在腓力之後(參：約一43-51)。「達太」，即猶大(可三18，路六16，徒一13)，但不是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(約十四22)。「奮銳黨」，這是照原文意譯而來，可能指猶太人中的激進派。但這個字也可按音譯作「迦拿人」。11節，「好人」，原文意：「配的人」，可能指願意接待使徒的人。15節，不接受主耶穌的人，在將來的審判所受的，將有難易輕重之分(十一20-24)。

3. 16-25節。將有逼迫。16節，「靈巧像蛇」，不作無謂的犧牲。21節，21節的情形與35節相同。35節引自彌迦書七6。這種情形在教會歷史中已發生過，在主再來之前的大災難時期將更常見。22節，「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」，參：二十四13，來十36。23節，「人子就到了」，指基督再來。

(接背面)

4. 26-33節。該怕的是誰。只逼迫身體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會影響你的信仰的，就要小心。
5. 34-39節。作門徒的代價。39節，「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失喪生命」，這裡的「生命」原文是「魂soul」，指生命的價值。參：十六24-25。這節的意思是：門徒為神作工，若顧惜生命，保全生命，就要失去生命的價值。
6. 40-42節。得賞賜。凡在今生接待神的僕人的，將來必得賞賜。

馬太福音(第十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施洗約翰感到困惑，也可能很失望。他忠心事奉神，卻被下到監牢。他的事工結束了，而他不確定耶穌是否朝正確的方向在服事。當你發現自己處在相似的境況中，你要作約翰所作的：把你的境遇告訴耶穌，並等待祂的話(4-6節，賽卅五4-6)。以賽亞書五十章10節是個偉大的應許，我們在黑暗沮喪的日子裡要支取這個應許。

約翰的門徒沒有聽見耶穌稱讚他們的師傅。約翰不是一個妥協讓步的人(風吹就動的蘆葦)，也不是一個社會名流(穿細軟衣服)；他是神最大的先知。約翰入獄是因為殘酷的希律王和一群不明事理(*childish*) (16-19節)、而非純真(*childlike*) (25節)的百姓。

當將審判交給主(20-24節)，並等待祂成就祂完美的計畫。你可能以為你失敗了，但神必留心使你的工作蒙祝福。事實上，在約翰死了埋葬多年之後，他仍舊說服百姓歸向耶穌(約十40-42)！服在基督愛的軛下，你就必經歷祂的完全安息(25-30節)。

補白：

1. 馬太福音十一至十二章記載主的工作遭到反對。
2. 本章記述：1) 講論施洗約翰(1-19節)；2) 責備三座城的人(20-30節)。
3. 1-19節。講論施洗約翰。2節，「約翰在監裡」，參：十四3-4，路三19-20。3節，約翰對耶穌身分的詢問。4-6節，耶穌的回答：祂所行的正應驗賽二十九18，三十五5-6等預言，以此說明自己就是彌賽亞。祂要約翰不因祂沒有拯救他出監而跌倒。7-19節，耶穌對眾人論到約翰：肯定約翰的身分與工作(7-15節)，說明祂與約翰所代表的世代不同，約翰是新世代的開路者，他的職分已經過去(16-19節)。10節，引自瑪拉基書三1。14節，「以利亞」，參：瑪拉基書四5-6。
4. 20-30節。責備三座城的人。3. 21-24節。「哥拉汛」、「伯賽大」、「迦百農」，三座城都在加利利海北邊不遠。迦百農在加利利海北岸，約但河西；伯賽大在加利利海北岸，約但河東；哥拉汛是迦百農北鄰的城，相距僅兩英里。這是主耶穌傳道、醫病、趕鬼，經常出現的一帶。「推羅」、「西頓」，在以色列地北方腓尼基的兩座外邦人的海港大城，都在地中海沿岸，因為富有，罪惡也多。「所多瑪」是亞伯拉罕時代的城，因同性苟合而惡名昭彰，後被天使所滅(創十九1-29)。25-30節，耶穌感謝父神，也指出得安息的路。28節的「安息」是作工的安息，29節的「安息」是心裡的安息。

馬太福音(第十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敵對(1-8節)。宗教領袖們正在等待機會要攻擊耶穌，祂也故意給他們機會。當你可以享受真安息日的安息時，卻因著恪守律法而背負重擔(十一28-30)，這是何等的悲哀！當耶穌成為你的主，人生的一切就都變成安息日，處處都是神的聖殿，即使是在麥地。

偽善(9-14節)。法利賽人在意守安息日，卻不在意關懷一個殘疾的人。耶穌要的是憐憫，而不是祭祀(7節，何六6，彌六6-8)。你是要「利用」(use)人，還是要「服事」(serve)人？

勝利(15-32節)。耶穌是那個比壯士更強壯的人，祂進入撒但(壯士)的家，勝過他，奪去他的兵器(路十一22)，而現今正在取得祂的戰利品(弗一15-23，西二15)。你要穿上軍裝，與祂一同贏得勝利(弗六10-17)。

中立(43-50節)。你要當心一個空虛的生活(空閒的屋子)(44節)！那就隨時邀請撒但進去作工。在現今的屬靈爭戰中，你不可能中立。你若不是為著祂，就是敵擋祂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法利賽人反對耶穌。1) 安息日掐麥穗(1-8節)；2) 安息日治好枯乾的手(9-14節)；3) 囑咐人不要給祂傳名(15-21節)；4) 使又瞎又啞的人能說話能看見(22-32節)；5) 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(33-37節)；6) 比約拿更大，比所羅門更大(38-42節)；7) 這邪惡的世代(43-45節)；8) 門徒就是親人(46-50節)。

2. **1-8節**。安息日掐麥穗。**1-2節**，在別人的田裡，用手掐麥穗吃是律法許可的(申廿三24-25)。安息日不可作工，在律法裡只有原則性的記載，細節都與預備食物有關(出十六29，廿八10，卅五3，民十五32-36，申五14，尼十31，十三15-22，摩八5)，以上是舊約全部對安息日規定的經文。「安息日不可掐麥穗吃」是法利賽人的規條、遺傳，不是摩西律法明文規定的。關於在安息日行什麼事就算作工，違反律法，法利賽人自訂數不清的規條，例如不可按電梯的按鈕，不可在契約上簽名等等。所以在週五黃昏前將電梯設定每層樓都自動停，這樣週六(安息日)來上班就不算作工了。法利賽人的守安息日已經到了「蠅蟲濾出來，駱駝吞下去」的地步(太廿三24)，守安息日反而成為重擔，不得安息了。**3-5節**，引自撒母耳上二十一6。**5節**也是根據撒母耳上這處經文。祭司是在安息日更換新的陳設餅(利廿四5-9，代上九32)。**8節**，「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」，所以在新約時代，我們不再按字面來守安息日，而是在基督裡享受真安息。其他九條誡命在新約都還提到要遵行。

3. **9-14節**。安息日治好枯乾的手。**14節**，「法利賽人出去，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。」他們已經守自己所訂安息日的規條，到了喪失人性的地步。

4. **15-21節**。囑咐人不要給祂傳名。**18-21節**，引自以賽亞書四十二1-4。

(接背面)

5. 22-32節。使又瞎又啞的人能說話能看見。22-27節，這人又瞎又啞是因被鬼附著，我若是靠鬼王趕鬼，並且趕出去，就是鬼和鬼互相分爭，鬼的國必成荒場，站立不住。

28節，我是靠著神的靈趕鬼。30節。人在「如何對待主耶穌」這件事上，不可能「中立」。31-32節，耶穌從死裡復活升天之後，就差聖靈來到地上(徒二32-34)。聖靈就成了引導人悔改得救的最後一位保惠師(約十六7-8)，人若定意與聖靈作對，「逢聖靈必反」，就再沒有得赦免的機會了(參:可三28-29)。

6. 33-37節。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法利賽人等猶太的宗教領袖們與耶穌作對不只是一次兩次，他們口中的反對，是出於內心所充滿的。他們是心裡定意「逢耶穌必反」，一路反到底。

7. 38-42節。比約拿更大，比所羅門更大。41節，「尼尼微人」，參:拿三5-10。「比約拿更大」，約拿不順服神的差遣，想逃往他施，耶穌受神差遣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(腓二8)。「南方的女王」，參王上十1-10。「比所羅門更大」，耶穌是創造萬有之主，是智慧的化身(來一2-3)。

8. 43-45節。這邪惡的世代。法利賽人也趕鬼(27節)，但鬼被趕出去之後，沒有接受耶穌，就如同打掃乾淨，卻是空閒著的屋子。後來八個鬼住進去，景況比先前更不好。這是新約時代以色列人的情形，是一個邪惡的世代。

9. 46-50節。門徒就是親人。與43-45節相反的，凡接受主耶穌，作祂門徒的人，他們就是主耶穌家裡的親人了。

馬太福音(第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這些比喻說明神在現今的世界如何作工。天國並不是真教會，因為天國包含了真的和假的，得救的和失喪的。天國是由所有以任何形式效忠於王的人所構成。

神將祂的道撒在人們的心田，並等待結出果實(1-9, 18-23節)。祂將祂的百姓當作種子撒在世界裡，在那裡他們能夠出產，有收成(24-30, 36-43節)。在世代的末了，祂要把真的和假的、善的和惡的分別出來。

你宣稱信基督，這是真實的嗎？或是在世代的末了，你要被看作是一個冒牌貨呢？

你的心接受神的道(話)嗎？這種子(道)有生命和能力，能在你的生命中產生蒙福的收成。你聽見神的道了嗎？

神能夠「栽種你」到祂要你在的地方嗎？你是一粒種子，裡面有祂神聖的生命，種子應當被栽種為著結出果實(約十二23-28)。

你把祂所教導你的分享給別人嗎(51-52節)？真理不應當被屯積，而應當被分享出去，使他人能夠因信心得拯救並且被建立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天國的比喻。1)天國的起始(1-30, 34-43節)；2)天國的發展(31-33, 44-46節)；3)天國的收成(47-50節)；4)天國在逼迫中成長(53-58節)。

2. **1-30,34-43節**。天國的起始。**1-23節**，正面的麥子。10節，「比喻」，本章主耶穌講了七個比喻。11節，「天國的奧秘」，這章所講的七個比喻，都與天國的奧秘有關。天國的起始有兩個比喻，撒麥子的種(3-23節)，撒好種，比喻撒神生命的種子，撒在地裡比喻撒在人心裡，人心裡的情形會影響種子長得好不好(4-9, 19-23節)。現在的人都知道，麥田土壤好壞比以後施肥還重要。**24-30,34-43節**，負面的稗子。稗子就是假麥子，才長的時候，麥子與稗子很像，難以分辨。到穗子長大，因稗子的穗偏黑，才能分辨出來。稗子的穗會長一種真菌，有毒，不可食用。30節，「容這兩樣一起長」，所以教會中有真信徒，也有假信徒。等到收割的時候才分別開來(30節)。

3. **31-33,44-46節**。天國的發展。**31-33節**，負面的發展 — 芥菜種和麵酵。32節，「且成了樹」，芥菜是草本植物，長成樹是不正常的畸形發展。「飛鳥」比喻那惡者(4, 19節)。33節，「麵酵」，不論在舊約或新約麵酵都指「罪」說的(林前五6-8)。「發起來」是麵團變質。芥菜長成樹是外在變形，麵酵使麵團發起來是裡面變質。**44-46節**，正面的發展 — 地裡的寶貝(寶石)，海裡的珍珠。44節的人與45節的買賣人都指主耶穌。地裡的寶石是經過常年的高溫高壓才形成；而海裡的珍珠是貝殼類受傷，長久分泌生命的素質纏裹才形成的，都經過長時間生命的歷練而成，是主願意變賣一切所有的去買的。

(接背面)

4. 47-50節。天國的收成。將來的審判。正面的 — 好的，義人。收在器具裡。負面的 — 不好的，惡人，丟在火爐裡。

5. 53-58節。天國在逼迫中成長。馬太福音從第二章開始就記載主行許多善事、神蹟、醫治人，傳天國的福音，但也不斷從各方面遇見逼迫，這裡又被人厭棄、拒絕。然而天國也就是在這不斷的反對、逼迫、內部的混雜、壓力、受傷中成長、茁壯、煉淨。

馬太福音(第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將事情告訴耶穌(1-12節)。施洗約翰的門徒非常震驚，因此他們向耶穌吐露他們的哀傷。人生會有許多挫折，你必須學習如何面對。耶穌必定幫助你(詩五十五22, 彼前五7)。

拿來給耶穌(13-21節)。十二門徒說：「請叫眾人散開！」但耶穌說，「把你們所有的拿來給我！」把你一切所有的給祂，祂必用這些來應付需要。祂能用完全交給祂的任何東西行不可能的事。你甚至可以把那些需要祂觸摸的人帶到祂那裡(35節)。

定睛看耶穌(22-33節)。有時風暴來臨是因著我們的悖逆，但是這個風暴來臨，卻是因他們聽從耶穌。彼得確實在水面上行走；但是他因周圍的危險而分心時，他的視線就離開耶穌。當我們相信祂的話，我們就憑信心仰望耶穌(來十二1-3)。要提防分心的事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希律殺施洗約翰(1-12節)；2) 五餅二魚(13-21節)；3) 耶穌在海面上行走(22-33節)；4) 治好革尼撒勒許多病人(34-36節)。
2. 1-12節。希律殺施洗約翰。1節，「分封的王希律」，世稱「希律安提帕」(Herod Antipas)，是大希律(Herod the Great)的一個兒子。大希律在聖經也稱「希律」(太二1-19, 路一5, 徒廿三35)。3節，「腓力」，世稱「希律腓力一世」(Herod Phillip I)，他是希律安提帕同父異母的兄弟。「希羅底」是大希律另一妻所生兒子亞利多布(Aristobulus)的女兒。她先嫁給叔叔希律腓力一世(沒有作王)，後離異改嫁給叔叔希律安提帕(分封的王之一)。施洗約翰就是為此事責備希律安提帕，也因而被下監。(請參「希律王室相關家譜」圖表。)
3. 13-21節。五餅二魚的神蹟。五餅二魚的神蹟，是聖經所記耶穌所行神蹟中，唯一在四卷福音書都記載的。13節，「上船」，從加利利海西岸渡到東北岸。「野地」，指伯賽大附近的野地(路九10)。21節，「除了婦女孩子，約有五千」，總數當然超過五千。
4. 22-33節。耶穌在海面上行走。22節，「先渡到那邊去」，渡到西岸。25節，「夜裡四更天」，新約採用羅馬計時，一更約三小時，第四更是夜裡的最後一更，約凌晨三時至日出。舊約則採用以色列計時，一更四小時。日夜各有三更(參：出十四24，晨更，夜裡最後一更，約二時至日出)。
5. 34-36節。治好革尼撒勒許多病人。「革尼撒勒」在加利利海西北岸的小平原。

馬太福音(第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主的門徒從來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！當你思想主的門徒如何處理這三種不同的場面時，你可以檢查你自己如何面對人生的考驗。

被冒犯的人(1-20節)。耶穌拒絕文士和法利賽人所拘守的古人遺傳，因為他們注重外表，而忽視人的內心。這些人並不是神所栽種的物(13節, 十三24-30)，且是瞎眼領路的，把百姓領入歧途(14節b)。我們主的忠告是「任憑他們吧！」(14節a)。

堅持的人(21-31節)。門徒們又一次弄錯了。耶穌好像不理這個婦人，其實祂是要加強她的信心。祂的耽延並不是拒絕。耶穌在外邦人的境界裡服事，那些人也「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」(31節)。

飢餓的人(32-39節)。門徒們已經忘記了那個叫五千人吃飽的神蹟！當你面對危機時，要花點時間去回顧祂昔日的憐憫；要提醒自己祂並沒有改變。

試著用耶穌應對的方式，來面對今時代的人。求祂賜你分辨的能力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法利賽人和文士棄絕主耶穌(1-20節)；2)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(21-28節)；3) 醫治許多病人(29-31節)；4) 七餅幾條小魚的神蹟(32-39節)。
2. 1-20節。法利賽人和文士棄絕主耶穌。2節，「吃飯不洗手」，是遺傳，人自己訂立的，不是律法規定的。4節，「孝敬父母」，參：出廿12, 申五16。「咒罵父母的，必治死他」，參：出廿一17, 利廿9。8-9節，引自以賽亞書二十九13。亦參：西二20-22。
3. 21-28節。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。21節，「推羅、西頓」，在以色列地以北，腓尼基兩座在地中海沿岸的大城。是外邦人的地方。22節，「迦南婦人」，迦南人不是以色列人。「大衛的子孫」，耶穌是大衛的子孫，但這個身分與外邦人無關。25節，「主啊」，這個身分與所有的人都有關。27節又兩次提到「主人」。
4. 29-31節。醫治許多病人。29節，「離開那地方」，即離開推羅、西頓。「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」，從平行經文馬可福音七31-37可以看出耶穌離開推羅，經過西頓，又繞到低加坡利境內才回到加利利海邊。這是從以色列地境外西北方，往東再往南，繞到東南方，然後回到加利利，在外邦地繞了一大圈。所以這裡30-31節得主醫治的可能也包括外邦人。31節，「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」，像外邦人的口吻。從本章開始，福音的對象已經從以色列人擴展到外邦人。以色列的宗教領袖棄絕耶穌，而外邦人堅持尋求耶穌，形成一個鮮明的對比。
5. 32-39節。七餅幾條小魚的神蹟。這神蹟行在加利利海邊(29節)，可能是東岸，所以到馬加丹需要渡海。39節，「馬加丹」，在加利利海西岸中段，當時的一個漁港城。馬加丹亦稱「大瑪努他」(可八10)，也就是「抹大拉」(太廿七56)。

馬太福音(第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你犯以下這些誤解(misunderstandings)的錯誤嗎？

關於時辰(1-4節)。人們相信天氣預報，而不相信神的話！他們沒有看見神在祂的世界所作的。要睜開你的雙眼，並向神求智慧，好明白祂的計畫。

關於錯誤教訓(5-12節)。耶穌把錯誤教訓比作酵。酵看起來微小無足輕重，但它在暗中增長並快速滲透一切(加五9)。唯一的補救方法就是將它除去(林前五6-7)。

關於耶穌基督(13-20節)。群眾對耶穌的身分感到困惑；所以你不要跟隨群眾。相反地，要讓天父向你啟示救主(十一25-27)，並在別人面前承認祂。祂是神的兒子。

關於作門徒(21-28節)。彼得誤以為可以阻止耶穌受痛苦並死亡，彼得這塊石頭[彼得這名字的意思就是石頭]變成了絆腳石。承認基督必然導向跟從基督。世界鼓勵你嬌縱自己(pamper yourself)，但主呼召你捨去自己(deny yourself)。生存唯一的路就是向著自己死，並靠著信心跟隨基督(The only way to live is to die to self and follow Christ by faith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試探耶穌(1-12節)；2)耶穌問門徒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(13-20節)；3)耶穌第一次預告祂的死與復活(21-28節)。
2. 1-12節。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試探耶穌。1節，「顯個神蹟給他們看」，參：十二38。耶穌行神蹟是為著當時的需要，不是為顯揚。4節，參：十二39-41。5節，「渡到那邊去」，1-4節是發生在馬加丹(十五39)，馬加丹也稱作大瑪努他，又名抹大拉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就是這裡的人(太廿七56)。馬加丹在加利利海西岸的中段。渡到那邊去，是渡到東北岸的伯賽大(可八22)。不久前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的神蹟，就是行在伯賽大的野地(十四13-23)。12節，「酵」，參：加五9，林前五6-7。
3. 13-20節。耶穌問門徒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13節，「該撒利亞·腓立比」，在伯賽大以北40公里(25英里)，近以色列北邊疆界，在黑門山西南山麓，海拔350公尺的谷中。16節，「基督」，希臘文，等於希伯來文的「彌賽亞」。18節，「彼得」，這是主耶穌給西門取的一個新名，意思是「石頭」。「教會」，這是教會第一次被啟示出來。「磐石」，指基督。19節，「鑰匙」，原文複數，天國現今在地上的出現就是教會。彼得將天國向以色列人開啟是在五旬節(徒二1, 14)，將天國向外邦人開啟是在哥尼流家(徒十34-48)。兩把鑰匙。20節，「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」，直到主復活以後，聖靈降下來的那次五旬節，才開始公開傳揚(徒二36)。
4. 21-28節。耶穌第一次預告祂的死與復活。22節，「勸祂」，希臘文直譯：「責備祂」。23節，「撒但」，彼得體貼人的意思，而成了撒但的出口，替撒但說話。彼得在前一刻才剛剛得天父的指示說出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後一刻立即體貼人的意思，說撒但的話。25節，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」，門徒若顧惜生命，保全生命，就要失去生命的價值，參：十39補白。這是在主耶穌的教訓裡，在不同場合，重複說過最多次的一句話(太十37-39，十六24-25，可八34-35，路九23-24，十四26-27，十七32-33)。28節，「人子降臨在祂的國度裡」，指下一章(第十七章)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說的。

馬太福音(第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要聽這位王(1-13節)！這事件是要來國度的一幅圖畫(十六27-28)，也是耶穌基督確實是永生神的兒子的明證。律法(摩西)和先知(以利亞)全都匯集在祂身上(來一1-2)。但彼得記得最深的重點是神永不改變的「道」(話)(彼後一16-21)。對異象的記憶會變模糊，但神的「道」永遠長存。你們要聽祂！

要信靠這位王(14-21節)！耶穌給門徒權柄趕鬼(十1, 8)，但他們的不信和缺乏禱告(20-21節)使他們失去所需的權柄。我們不能停留在榮耀的山上；我們還要面對谷中的需要。

要順從這位王(22-27節)！丁稅是每年為維護聖殿，估定每一個猶太男丁當納的稅銀(出卅11-16)。耶穌藉著掌管一個錢幣和一條魚，來證實祂作王的身分；但祂藉著順服收丁稅者的要求，來確認祂作僕人的身分。當你放下你的權利時，「恐怕觸犯他們」(27節)是一個很好的原則，然而要當心不要忽視神的真理(十五12-14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變像山上(1-13節)；2) 醫治癲癇的孩子(14-21節)；3) 第二次預告死與復活(22-23節)；3) 繳納丁稅(24-27節)。
2. **1-13節**。變像山上。**1節**，「高山」，一般認為是黑門山，山高2,700公尺。但晚近也有人認為是在米吉多平原的他泊山，山高450公尺。1924年天主教方濟會在此修建一座新教堂，今稱變像記念堂。**3節**，「摩西、以利亞」，摩西代表律法，以利亞代表先知。二者是構成舊約的主要成分，二者也都見證基督(約五39)。**10節**，「以利亞必須先來」，參：瑪拉基書四5-6。**11節**，「以利亞」，可能也預示主再來之前，大災難時期的兩個見證人之一(啟十一3-4)。
3. **14-21節**。醫治癲癇的孩子。**16節**，「你門徒」，可能指沒有上山的門徒們。**21節**，大多權威古卷無此節。教會成形之後，醫病成了一種恩賜，不是人人都有(林前十二9-11, 30)。
4. **22-23節**。這是主耶穌第二次預告祂將被殺害，第三日復活(參：十六21)。但門徒們還是不明白這話(路九45)。
5. **24-27節**。**24節**，「丁稅」，20歲及以上的男人要繳納給聖殿的年稅(出卅13, 代下廿四9, 尼十32)，與繳給羅馬政府的稅無關。**27節**，主耶穌在還不要公開表明祂是基督的身分之前，不想觸犯收丁稅的人，於是行了一件驚人的神蹟。

馬太福音(第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為大(1-14節)。孩子完全要依賴別人，而且必須憑信心而活。一個未被寵壞的孩子接受自己是一個孩子，享受孩子的身分，不試圖表現得像大人一樣(詩一三一篇)。麥尼爾(A. H. McNeile)說：「一個偉大的人，根本不認為自己偉大。」

我們對待孩子的態度(包括屬靈上的孩子)，表明我們行事為人究竟有多謙卑。我們是接納他們(5節)，還是輕看他們(10節)？我們是仿效孩子的謙卑(3-4節)，還是作壞模樣絆倒他們(6-9節)？走迷的是一隻羊，而不是羊羔(10-14節)！

真誠(15-20節)。「用愛心說誠實話」(弗四15)是維持基督徒來往交通的祕訣。我們對抗越久，就使越多人捲入麻煩中(太五21-26)。謙卑和真誠必須一同作工才能產生和諧。

饒恕(21-35節)。彼得想要有規條來遵守，這表明他還沒有進入耶穌教導的靈裡(羅十二8-10)。這比喻不關乎救恩[不關乎救恩的得與失]，而是關乎神子民中間的饒恕。我們應該饒恕人，因為神饒恕了我們(弗四32, 西三13)，並且祂饒恕我們，因祂付出了極重的代價！我們可能接受主的饒恕，但在心裡並沒有真正經歷饒恕；因此我們很難饒恕人。

當你有一個不饒恕的靈，你就在屬靈和情感上受拘禁。「懷恨」像奢侈品，你為它付上昂貴的代價，值得嗎？

補白：

1. 這章是馬太福音所記天國的王五篇大講章的第四篇。此前的三篇是五至七章的登山寶訓，十章的差遣門徒，十三章天國的比喻。
2. 本章記述教會裡的接納。1)接納小弟兄(1-10節)；2)接納迷失的羊(11-14節)；3)接納犯罪的弟兄(15-20節)；4)心裡的饒恕(21-35節)。
3. 1-10節。接納小弟兄。1-5及10節，不輕看小弟兄，他們是天國裡最大的。10節「他們的使者在天上」，每一個神的孩子，無論大小，天上都有他的天使(徒十二15, 詩九十一11, 來一14)。6-9節，不絆倒小弟兄。8-9節說出人對付罪該有的決心、態度，不按字面實行(參：太五29-30)。「進入永生」，即進入神的國(可九46-47)，指將來的千禧年。
4. 11-14節。接納迷失的羊。教會要積極尋找迷失的羊(參：路十五3-7)。
5. 15-20節。接納犯罪的弟兄。教會要挽回犯罪的弟兄。這段話很實用，其中也有教會的權柄。
6. 21-35節。心裡的饒恕。沒有饒恕就沒有接納。21-22節，對這兩節經文，英國著名文學家基督徒魯益士(C. S. Lewis)在他的著作《詩篇擷思》(*Reflections on the Psalms*)中解釋說：「我們要赦免弟兄七十個七次，不是為了四百九十次的冒犯，而是一次的冒犯。」，這解釋可能更貼近我們的經歷。我們的經歷，在饒恕與不饒恕之間的确是會反反覆復的。23節，「一千萬銀子」，原文「一萬他連得」，他連得是重量單位，也是幣制單位，約合一個工人6,000日的工資。是當時最大的幣制單位。一萬他連得等於一個工人60,000,000日的工資，也就是164,383年的工資。28節，「揪」，讀作𢵿，意：用手拉。35節，參：六14。

馬太福音(第十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讓耶穌醫治你的婚姻(1-12節)。有一些慣常的作法雖是合法的，卻不符合聖經，因此你要遵循聖經的原則。神原初的計畫是一男配一女共度一生(創二18-25)。但祂為以色列人做出讓步，允許離婚(申廿四1-4)。離婚並不解決問題。離婚使兩個變心的人有一個新的開始，而唯有耶穌能改變人心。在你逃離之前，要到神那裡尋求祂的幫助。

讓耶穌祝福你的家庭(13-15節)。孩子們要到耶穌面前(14節)，但經常受到大人阻擾。最好的父母使他們的孩子很容易來到基督面前，愛祂，接受祂的祝福。

讓耶穌擁有你的一切(16-30節)。這位富有的年輕人有許多優點，但他太高看自己，在神面前並不真正誠實。金錢阻擋他得救恩，他不悔改，不放棄他的偶像。當你的一切全交給耶穌時，你絕不是失去。祂要賜福給你，包括今生及來世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(1-12節)；2) 祝福小孩子(13-15節)；3) 誰能承受永生(16-30節)。

2. 1-12節。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1節。「約但河外」，約但河以東地區。7節。引自申命記二十四1-4。8節，「許你們休妻」，准許的，但不是出於神的原意(參：林前七6，路十五12)。9節，參五31-32。對神的兒女而言，只有兩種情形可以解除婚約——淫亂與死亡(羅七1-3)。12節。「生來是閹人」，身體某種原因，生來就沒有生育能力的人。「被人閹的」，後天的因素不能生育的人。「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」，為專心服事天國，而守童身的人，保羅就是一個例子。

3. 13-15節。祝福小孩子。主耶穌並不排斥花時間在小孩子身上。這件事再一次改變門徒們的觀念。(參：十八1-5, 10)。

4. 16-30節。誰能承受永生。16節，「得永生」，這裡的意思是「承受永生」(29節)，指在將來的千禧年承受永生的實際。在今生得永生，只要「相信」就得著了(約三16)。22節，「走了」，這是這個人不蒙恩的關鍵點。他如果聽主的話「跟從我」(21節)，主就能改變他，使他能付代價，但他「走了」，就失去機會了。26節，使人能出代價的，不是人的能，而是神的能。28節，「復興的時候」，即：主再來的時候。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」這裡的「你們」指十二使徒。30節，「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」，今生先得救的，可能晚進將來的國度；同樣，今生晚得救的，可能先進將來的國度。關鍵在於誰肯為主撇下一切來跟從祂。

馬太福音(第二十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要得什麼呢(十九27-廿16)? 這個比喻不關乎救恩, 因為我們不能靠作工得救恩; 也不關乎賞賜, 因為我們不都得同樣的賞賜。這個故事關乎彼得的提問中所暗示的自私態度。這個比喻的關鍵是, 第一批被僱用的工人要求立合同, 並堅持要知道他們能得多少錢。其他的工人相信家主。如果你向神要求一個合約, 你就不過是在搶劫你自己, 因為祂對工人很慷慨。你要忠心作你的工, 並避免觀察其他的工人, 祂必慷慨對待你。

你期望什麼呢(廿17-28)? 撒羅米還記得耶穌的應許(十九28), 並為她兩個兒子來請求。但她忘記耶穌剛說過關於十字架的話(廿17-19)。她應當已經知道, 通往榮耀的唯一道路乃是經過苦難(彼前五10)。你不為坐寶座祈求, 你只為坐寶座付代價。你要當心自私的禱告; 主可能會答應這種禱告。雅各是第一個殉道的使徒(徒十二1-2), 而約翰也作了羅馬的囚犯, 經歷了極大的試煉(啟一9)。

要我為你們作什麼(廿29-34)? 瞎子知道自己所要的, 也相信祂能成全。當你到祂面前禱告時, 你知道你所要的嗎? 若是別人試圖勸阻你, 你還堅持嗎? 希伯來書四章16節給我們何等的應許!

補白:

1. 本章記述: 1) 葡萄園的比喻(1-16節); 2) 第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(17-19節); 3) 坐在主的左右與十字架的苦杯(20-28節); 4) 醫治瞎眼的人(29-34節)。
2. 1-16節。葡萄園的比喻。1節, 「天國好像...」, 1-16節葡萄園的比喻是在講論天國的事。3,5,6節。「巳初」, 讀音同「四出」, 上午九點鐘。「午正」, 中午十二點。「申初」, 下午三點鐘。「酉初」, 讀音同「友初」, 下午五點鐘。15節, 「紅了眼」, 希臘文原意: 「眼睛邪惡」。六章23節的「眼睛昏花」, 原文與這裡相同, 也是「眼睛邪惡」。主給別人多少工錢, 是主和別人的事, 不是我的事; 我去看, 我的眼睛就邪惡了。眼睛邪惡, 全身就黑暗(六23), 於是貪戀、嫉妒、不平、抱怨全都來了。16節, 參: 十九30, 二十二14。
3. 17-19節。第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。這是主第三次向門徒預告自己要受害並復活, 這次更具體提到釘十字架。前兩次預告在十六21, 十七22。因著這是人類歷史從未發生過的事, 門徒不容易真明白, 所以耶穌多次預言。
4. 20-28節。坐在主的左右與十字架的苦杯。20節, 「兩庇太兒子的母親」, 兩個兒子就是雅各和約翰(可十35-40)。兩個兒子的母親是誰, 馬太並無明言。但從馬太二十七56提到主釘十字架時, 有兩個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在那裡; 而馬可十五40記載主釘十字架時, 有兩個馬利亞並有撒羅米在那裡。由此, 一般認為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就是撒羅米。有一說, 認為撒羅米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的妹妹。21-23節, 這位母親所關心的是將來坐在耶穌的左右, 而耶穌所關心的是今生喝十字架的苦杯(參: 十38, 十六24-25)。
5. 29-34節。醫治瞎眼的人。這事件的場景是活的, 馬可十46-52與路加十八35-43所記的, 各有其重點取捨。

馬太福音(第二十一章1節至二十二章14節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王(廿一1-11)。百姓不明白聖經(亞九9)。他們用詩篇一一八篇26節來讚美祂，但卻忽略了其中22-23節，那處經文後來被耶穌引用(廿一42)。你要當心知道聖經而當主在你們中間作工時你卻不認識祂。

審判官(廿一12-22)。耶穌潔淨聖殿與咒詛無花果樹，這兩件事對祂來說都是「不尋常的行動」，因祂不是要來審判，而是要來拯救(賽廿八21)。如同聖殿一樣，以色列裡面腐敗了；又像無花果樹，外面沒有果子。如果我們上教會為要掩蓋我們的罪，教會就變成「賊窩」了(賽五十六7, 一10-20, 耶七11)。若一個人的生命「只有葉子」，他就有被審判的危險，因為基督尋找的是果子(太七15-20)。

兒子(廿一23-41)。耶穌有權柄，因為祂是神的兒子！葡萄園是以色列(賽五章)。當祂來的時候，以色列的官長不尊重園主的這個「兒子」(37節)。以色列民拒絕約翰的見證，就是拒絕父神，如今他們又要拒絕神的兒子。

石頭(廿一42-46)猶太人的官長宣告了他們自己的判決。耶穌引用詩篇一一八篇22-23節，來證明他們的罪不能阻擋祂的得勝(賽八14-15, 但二34, 徒四11, 彼前二7-8)。甚願他們變成像小孩子讚美主，而不是與祂對抗(太廿一15-16, 詩八2)！

新郎(廿二1-14)。被拒絕的這個「兒子」復活了，並且在榮耀中掌權。祂是「新郎」，要每一個人都來赴祂的筵席。以色列拒絕這項邀請，導致耶路撒冷城被毀滅(7節)。這項邀請今天依然敞開。只是要確定不穿戴你自義的袍子(賽六十四6)；讓祂提供祂的義的禮服(賽六十一10, 林後五21)。

補白：

二十一章

1. 本章記述：1) 騎驢駒進入耶路撒冷(1-11節)；2) 第二次潔淨聖殿(12-13節)；3) 醫治瞎子和瘸子(14-16節)；4) 夜宿伯大尼(17節)；5) 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(18-22節)；6) 仗著什麼權柄(23-27節)；7) 兩個兒子的比喻(28-32節)；8) 惡園戶的比喻(33-46節)。
2. 1-11節。騎驢駒進入耶路撒冷。從二十一章開始就進入主耶穌生平最後的一週。4-5節，應驗亞九9。驢駒就是小驢，這顯示主的溫柔(亞九9)。9節，「和散那」，是一個呼求的禱詞，原意「救救我們」。後來引申作讚美詞。
3. 12-13節。第二次潔淨聖殿。主第一次潔淨聖殿是在三年前，主剛剛開始工作的時候(約二13-22)。
4. 14-16節。醫治瞎子和瘸子。16節，「對祂說：...」，是祭司長和文士對主耶穌說。
5. 17節。夜宿伯大尼。「伯大尼」，在耶路撒冷東南約3公里(2英里)，馬大、馬利亞、拉撒路的家就在這裡，西門的家也在這裡(約十一1, 太廿六6)。這是歡迎主的地方。聖經未曾記載主在耶路撒冷過夜。

(接背面)

6. 18-22節。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。19節，無花果樹先結果子，再長葉子，與一般的果樹不同。在這裡無花果樹比喻以色列民族。

7. 23-27節。仗著什麼權柄。「我們不知道」，這是一句謊言。

8. 28-32節。兩個兒子的比喻。大兒子比喻稅吏和娼妓，小兒子比喻23節的祭司長和長老。

9. 33-46節。惡園戶的比喻。「家主」比喻神。「葡萄園」比喻耶路撒冷。「僕人」比喻舊約的先知們。「祂的兒子」比喻主耶穌。「葡萄園外」比喻耶路撒冷城外(來十三12)。「除滅那些惡人」，應驗於70AD羅馬太子提多將軍毀滅耶路撒冷。「匠人」(複數)比喻猶太首領們。「石頭」比喻耶穌基督。「掉在這石頭上的」比喻不信的以色列人。「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」，比喻主再來時與神的子民敵對的外邦列國，將被砸得稀爛(但二34-35)。

二十二章

10. 1-14節。喜筵的比喻。這個比喻是接著上一個比喻講的。1節，「他們」就是二十一-45, 23的祭司長、法利賽人、長老。2節，「天國」，指將來千禧年的國度。「王」比喻神。「祂兒子」比喻耶穌基督。「娶親的筵席」指羔羊的婚筵(啟十九7-9)。「被召的人」，比喻以色列人。7節，「燒毀他們的城」，指70AD羅馬太子提多毀滅耶路撒冷。9節，「往岔路口上去」，往外邦去。11-13節，只有預備好的人，才能有分於羔羊的婚筵。

馬太福音(第二十二章15-46節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耶穌的仇敵質問祂，期望陷害祂，使祂得罪羅馬政權。這樣，在逾越節之後，他們就可以逮捕審訊祂。然而必死之人怎能質問神並期望獲勝呢(伯卅八1-3)？何等的傲慢，又何等的無知啊！

耶穌反問他們關鍵的問題：「你的主是誰？」(41-46節, 詩一一〇篇)。如果耶穌基督是你的主，那麼其他的問題就都不再是難題了。你就成為善良的百姓(15-22節, 羅十三章)；你就不必再為以後擔心(23-33節)；你也必愛神並愛你的鄰舍(34-40節)。

喜歡爭論的人通常缺乏謙卑，他們需要順服基督(腓二1-11)。儘管思想人生的重大問題是好的，但是承認我們的無知並敬拜基督也是好的。「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，都在祂裡面藏著」(西二3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喜筵的比喻(1-14節)；2) 納稅給該撒的問題(15-22節)；3) 復活的問題(23-33節)。4) 最大誡命的問題(34-40節)；5) 基督是誰的子孫(41-46節)。

2. 1-14節。喜筵的比喻。已在上一篇陳述。

3. 15-22節。納稅給該撒的問題。**15-16節**。「法利賽人」和「希律黨的人」都是猶太人。「法利賽人」是民族主義者，不情願納稅給羅馬皇帝該撒，而「希律黨的人」是支持羅馬政權指派希律(以土買人)來治理他們(猶太人)的人，希律黨的人支持納稅給該撒。現在這兩股不同見地的勢力詭譎地聯合，來質問耶穌「該不該納稅給該撒」這是個兩難的問題。**20-21節**，主耶穌只用簡單的話就破解他們的質問。

4. 23-33節。復活的問題。**23節**，「撒都該人」不相信復活、天使、神蹟等，人的理性難以明白的事；但他們是猶太公會重要的成員。**24節**，引自申二十五5-6。**32節**，引自出三6。如果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死後不再復活，神就只是死人的神。主耶穌引用一處經文破解他們的問題。

5. 34-40節。最大誡命的問題。**37節**，引自申六5。**39節**，引自利十九18。主耶穌引用兩處經文歸納起來，回答他們的問題。

6. 41-46節。基督是誰的子孫的問題。這問題是主的反問。**44節**，引自詩一一〇1。「主對我主說」，第一個「主」是耶和華；第二個「主」是耶穌基督。**45-46節**，法利賽人因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來成為肉身，成為大衛的後裔，所以他們無法回答。

15-46節是法利賽人、希律黨的人、撒督該人、律法師，這些猶太教領袖與主耶穌之間四個問題的攻防之戰。主耶穌獲得全勝。

馬太福音(第二十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神的話有權柄，即使教導這話的人欠缺正直的品格(1-3節)。我們主的標準是我們不但實踐祂的真理，也教導祂的真理(五17-20, 帖前二10-12)。假冒為善的人腐蝕了他們的品格，也對別人造成難以形容的破壞。災難乃是虛偽叫人眼瞎(16-19, 24, 26節)，以至看不見主，看不見自己，也看不見別人。

法利賽人的神不是聖經裡的神。法利賽人的神是一位嚴厲的神，降下律法，並按人的行為施行報應。祂不是「賜諸般恩典的神(彼前五10)」，也不是顧念祂兒女的慈愛天父(詩一〇三1-14)。

法利賽人看不見他們自己。他們認為自己是對的，其他的人都是錯的。因為他們專注外表，他們從來看不見自己內心的敗壞(25-28節)。因為他們專注於次要的細節，他們就忽略了神話語重要原則(23節)。

假冒為善的人從來看不見他們對別人造成的破壞：關閉了祝福的門(13節)；污穢那些接觸他們的人(27節)；給人一個錯誤的價值觀(16-22節)。難怪耶穌哀哭！(路十九41)。這些「有禍了」是出於痛苦的歎息，而不是忿怒；或許祂也正在為你我哀哭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法利賽人的七禍。1) 不要效法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行為(1-12節)；2) 宣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七禍(13-36節)；3) 為耶路撒冷哀哭(37-39節)。
2. 1-12節。不要效法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行為。這段話是主對眾人和門徒說的。2節，「坐在摩西的位上」，不是指有一個具體的座位，而是指帶著權柄將神藉摩西所頒布的律法教導別人。對這些教導，主耶穌要門徒們謹守遵行(3節)。然而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行為(4-12節)，你們不要效法(3節)。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，不以人廢言，不以言舉人。將「人」與「言」分開對待。
3. 13-14節。第一禍。「你們」，這七禍都是主直接對文士和法利賽人說的。「假冒偽善」，言行不一致。第一禍是他們將天國的門關了。他們的行為阻止、妨礙別人進天國。
4. 15節。第二禍。他們領人皈依信神也是枉然。
5. 16-22節。第三禍。16節，「瞎眼領路」，與其他六禍用「假冒偽善」不同。16下-19節。神看重聖殿、祭壇；文士和法利賽人看重金子、禮物。聖殿、祭壇可以使金子、禮物分別為聖；而不潔的金子、禮物可能玷污聖殿(廿一12-13)。
6. 23-24節。第四禍。重要與次要混淆不清。
7. 25-26節。第五禍。重外表，輕內容。
8. 27-28節。第六禍。重粉飾，輕生命、美德。

(接背面)

9. 29-36節。第七禍。流義人的血。35節，「亞伯的血」，人類第一起兇殺案(創四8)。「撒迦利亞的血」，記在歷代志下二十四20-22(20節的「兒子」應解釋作「孫子」)。猶太人的希伯來文聖經，與基督徒手中的舊約聖經內容完全相同，但書卷順序編排不同，歷代志是猶太人聖經的最後一卷。所以從亞伯的血起到撒迦利亞的血為止，是指從最初到舊約末了被殺義人的血。36節，「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」，預告自己被殺。
10. 37-39節。為耶路撒冷哀哭。38節，「你們的家」，「家」與「殿」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，在這裡又是單數，所以指聖殿，廣義也指耶路撒冷。主後70年羅馬太子提多將軍率兵攻打耶路撒冷，城與殿就都被毀，成為「荒場」。39節，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。」(參:詩一一八26)，指主再來時(羅十一23, 26)。

馬太福音(第二十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橄欖山上的講論

(二十四至二十五章)

我們主說到關於聖殿變成荒場的話(廿三37-39)，促使門徒們追問祂關於耶路撒冷城、聖殿、以及以色列國的未來。在二十四章1-35節，主題是大災難(「主的日子」)，這大災難在末世要臨到世界。耶穌解釋了大災難前半段要發生的事(廿四1-14)，以及後半段要發生的事(廿四15-28)；然後祂宣告在大災難之後祂要回到地上(廿四29-35)。

二十四章1-35節，著重在祂來到地上的預兆，主要針對以色列(15-28節)，告訴百姓要做醒並做好預備。但是這些話語也給當今的教會一個信息，因為「將要來的事必有預兆。」我們等候的是救主而不是預兆(腓三20)，因為祂隨時都可以來到；而當我們看見這些事在我們的世界發展，我們就受鼓舞期盼祂快來。

馬太福音二十四章36節至二十五章46節，著重在教會過於以色列國。重點不在於兆頭，而在耶穌會隨時回來的事實(廿四36, 44, 50)。當祂來到，祂必和祂的僕人算帳，並獎賞忠心的僕人；我們應當作好預備。

第二十四章

當你聽新聞並看到當今世界中的糾紛和緊張狀態，你心裡要記住主發出的警告。

不要受騙(4, 11節)。人們要說誇大的話和誇大的應許，而欺騙許多人。你有神的話啟發你(賽八20)，並且聖靈教導你(約十六13-15)，因此你不應當偏離正路(約壹二18-29)。

不要灰心(6節)。政治和自然界的動亂經常是世界歷史的一部分，因此不要讓這些動亂使你灰心。這些是「災難的起頭」(8節)。「災難」的這個詞的原文意思是「生產之痛」。世界的紛爭充滿許多可能性！但神仍然坐著為王！

不要被擊敗(13節)。這是關於忠心直到主再來。不要讓周圍不法的事奪去你的熱情(12節)。你周圍失喪的世人需要聽到福音(14節)，殷勤工作吧！

不要疑惑(34-35節)。宗教的首領們會來了又走，站起來又倒下；但是神的話必不改變。你要相信神的話，遵行神的話，並守住神的話 — 不管別人會說什麼話，作什麼事。你的聖經是神在這黑暗世界中的光(彼後一19-21)。

不要分心(42節)。我們「做醒」乃是我們保持警覺，並提醒自己我們的主隨時會來。當你在心裡以為主延遲來到(48節)，你就開始失去你的預備和見證。你要保持做醒並持續作工。

(接背面)

補白：

1. 二十四至二十五章是馬太福音主耶穌五篇大講章的最後一篇。講論主再來和世界末了的預兆。二十四1-31是講論以色列人有關的事；二十四32-二十五30講論教會有關的事；二十五31-46講論萬民有關的事。分這三段對明白這兩章經文很有用處。
2. 本章記述：1)從主耶穌升天到世界的末了(1-14節)；2)大災難(15-29節)；3)基督降臨到地上(30-31節)；4)要做醒預備(32-44節)；5)作忠心的僕人(45-51節)。
3. 1-14節。從主耶穌升天到世界的末了。2節，應驗於70AD聖殿被毀。5-14節，這段與啟示錄六章1-8節所記屬同一段時期。
4. 15-29節。大災難。指但九27一七的後半，即三年半，包括哈米吉多頓大戰。15節，參：但九27, 十一31, 十二11)。「行毀壞可憎的」，指敵基督，或指他的像。22節，「選民」，指以色列人(24, 31節的「選民」同)。23節，「基督」，就是彌賽亞。24節，「假基督，假先知」，都是複數，與敵基督(單數)有別。29節，與啟六、八章的第六印及三、四、五號指相同的事。
5. 30-31節。基督降臨到地上。招聚以色列人。
6. 32-44節。要做醒預備。37節，「降臨」，與30節的「降臨」在原文為不同字，意義也不同。37節的降臨指基督降臨到空中。基督降臨到空中是隱秘的，與降臨到地上的景象(30節)很不同。因為是隱密的，所以基督徒要做醒。
7. 45-51節。作忠心的僕人。主降臨到空中，首先要審判的就是基督徒中為首的僕人。就是「管理家裡的人」的神僕。

馬太福音(第二十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耶穌基督再來時，就是一個把不同的人「分別」出來的時候：聰明的要從愚拙的分別出來，忠心的僕人從不忠心的分別出來，蒙福的(綿羊)從受咒詛的(山羊)分別出來。聰明的童女器皿裡有油預備迎接新郎。許多人聲稱是基督徒，卻沒有聖靈(羅八9)，並沒有重生。他們可以和得救的混合在一起，但他們並不真是得救的當中的一份子；他們必不得進入婚筵。

祂的來到也意味著為每個人「評分」。當我們等候主的再來，我們必須投資我們的生命，為祂的榮耀賺取紅利。基督按我們的能力給我們機會，那領一千的僕人，與領五千的僕人同樣重要。關鍵是「忠心」(林前四2)，因為神衡量我們所賺取的，是根據給我們的，不是根據給其他僕人的。你害怕(25節)憑信心走出去為神冒風險嗎？

基督再來，是一個「獎賞」的時候。我們必驚訝地發現，我們所做的那些我們以為微不足道的服事，卻得到祂的賞賜。這個比方不是教導人藉善行得救恩。基督的羊知道他們是祂的羊(約十14, 27-30)，但他們常不明白他們的服事對基督的意義是什麼。在那日我們必經歷一些驚奇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：1) 十個童女的比喻(1-13節)；2) 三個僕人接受託付的比喻(14-30節)；3) 審判萬民(31-46節)。
2. 1-13節。十個童女的比喻。1節，「那時」，接續前章45-51節，本章1-30節也記載主耶穌在空中對基督徒的審判。「童女」，基督徒都是許配給基督的童女(林後十一2-3)。3-4節，聰明的童女燈裡有較多的油，—「燈」表徵「人的靈」(箴廿27)，「油」表徵「聖靈」(約壹二20, 約十四16-17, 出卅23-25, 31-32)，—另外器皿裡也有油，「器皿」表徵人的心；愚拙的童女燈裡有不多的油，器皿裡沒有油。5節，「睡著了」，死了。8節，新郎來的時候，愚拙童女的燈要滅了，可見燈裡本來有油，但不多，這時油就要用完了。愚拙的童女還沒有預備好迎接新郎，還沒有預備好參與羔羊的婚筵(啟十九7-9)。
3. 14-30節。三個僕人接受託付的比喻。15節，「銀子」表徵恩賜。「五千」，原文為「五他連得」；「二千」為「二他連得」；「一千」為「一他連得」；「他連得」原為重量單位，後來也作幣制單位，是當時最大的幣制單位。一他連得約為一個工人6,000日(16年又8個月)的工資，是很大一筆錢。
4. 31-46節。審判萬民。當基督在空中審判完基督徒之後，就降臨到地上，審判當時地上活著的萬民。審判是根據：祂的子民，尤指以色列人，在困難缺乏的時候，人如何對待他們(箴十九17)。34節，「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」，進入千禧年。46節，「往永生裡去」，也指進入千禧年。「往永刑裡去」，與魔鬼一同往火湖去(41節)。

馬太福音(第二十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人生提供給我們許多機會；我們如何回應這些機會，就取決於我們所愛的是什麼，以及我們在人生中所追求的是什麼。

猶太人的官長尋找機會要除滅耶穌，而在同一段時間，耶穌期待機會順服祂的父並榮耀父。

馬利亞利用她得到的機會表達她對基督的熱愛，而猶大卻用同樣的機會指責她。凡是在愛裡獻給耶穌的，絕不是枉費。猶大才是最終成為枉費自己生命的人！

耶穌熱切期待與祂的門徒同在的機會，儘管祂知道有一個門徒要出賣祂，另一個要否認祂，而所有的門徒都要離棄祂。祂設法幫助他們，預備他們應付面前的試煉。

彼得錯過了變得強壯、成為勝利者的機會。他在應當聆聽的時候誇口(32-35節)，在應當禱告的時候睡著了(36-46節)，在應當屈服的時候拔刀(47-56節)，在應當逃命的時候跟著(57-75節, 注意31節末句)。所幸當他有機會悔改時，他痛哭了。

不管別人作了些什麼，耶穌仍然完全掌權，並知道如何盡力使用每個機會。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是其中的祕訣(39節)。神今天給你許多機會。要智慧地使用這些機會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耶穌釘十字架前那幾天發生的事。1)第四次預告受難與復活(1-2節)；2)猶太官長商議殺害耶穌(3-5節)；3)馬利亞用香膏膏主(6-13節)；4)猶大出賣耶穌(14-16節)；5)最後的晚餐(17-30節)；6)預言彼得不認主(31-35節)；7)在客西馬尼園禱告(36-46節)；8)耶穌被捕(47-56節)；9)大祭司審問耶穌(57-68節)；10)彼得三次不認主(69-75節)。

2. 1-2節。第四次預告受難與復活。前三次記在：十六21，十七22，二十17-19。

3. 3-5節。猶太官長商議殺害耶穌。「該亞法」，當時的大祭司(57節)；他的岳父「亞那」是已卸任的大祭司，因倍受猶太人尊敬，猶太人仍當他是大祭司(約十八13)。

4. 6-13節。馬利亞用香膏膏主。馬利亞用香膏膏主的事，也記在可十四3-9，約十二1-8。在路七36-50記載有罪的女人用香膏膏主，是另一件事，時間較早，地點在加利利。

5. 14-16節。猶大出賣耶穌。「三十塊錢」，原文意「三十塊銀子」，一個奴隸的價碼(參：出廿一32)。

6. 17-30節。最後的晚餐。17節，「除酵節的第一天」，即：逾越節。猶太宗教曆一月14日，陽曆三、四月間。這時可能太陽剛下山，進入逾越節。25節，「你說的是」，耶穌給猶大三次悔改的機會(約十三10-11, 18-21, 太廿六20-25)。26節，「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」，在這之前，猶大就離席了(約十三27-30)。所以猶大與耶穌及門徒們同享晚餐(21節)，但無分於聖餐。29節，「我父的國裡」，指千禧年國

(接背面)

度。30節，「唱了詩」，早期教會有人認為唱的是詩篇一一四至一一八篇中的一篇。「橄欖山」，在耶路撒冷之東，走路就可以到達，但此時天色已昏暗。

7. 31-35節。預言彼得不認主。31節，參：亞十三7。

8. 36-46節。在客西馬尼園禱告。39節，「這杯」，十字架的苦杯。「不要照我的意思」，可見主耶穌有祂自己的意思，也可見十字架對主耶穌靈魂體的煎熬何等沉重。44節，「第三次禱告」，三次禱告的原則，重大的禱告常常不只需要一次禱告。主耶穌和保羅都是榜樣(林後十二8)。

9. 47-56節。耶穌被捕。51節，「一個人」，彼得(約十八10)。「門徒都離開祂，逃走了」，這是不儆醒必然的結果(40, 43, 45節)。

10. 57-68節。大祭司審問耶穌。「大祭司該亞法那裡」，在耶路撒冷城內南區。

11. 69-75節。彼得三次不認主。彼得三次不認主，一次比一次重。第一次否認(70節)，第二次還起誓(72節)，第三次更發咒起誓(74節)。75節，「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」，參：34節。

馬太福音(第二十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當你經歷不公正的對待而受苦時，耶穌就是你效法的榜樣(彼前二18-23)。

祂被控告時不回答(11-14節)。在這件事上，祂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7節的預言。靜默有時，言語有時(傳三7)，所以我們必須運用分辨力。有一件事是確定的：無論祂說什麼，他們都不肯相信祂。

祂被羞辱時不報復(15-31節)。祂有能力毀滅那些戲弄祂的人；事實上，許多營的天使可以來拯救祂(廿六53)。但這是天父的旨意，要祂這樣受苦，所以耶穌順服天父的旨意。

祂不接受那杯(32-38節)。苦膽調和的酒是麻醉的飲料，可以幫助減輕痛苦，但是耶穌拒絕了。反而祂喝了苦杯(指十字架，廿六39, 42)。

祂不從十字架上下來(40-44節)。即使祂從十字架上下來，人們仍然不要相信祂。而且若是祂救自己，就不能救別人(42節，約十二23-28)。先受苦，後得榮耀；先是十字架，後是冠冕。下次你受試探想走容易的路時，要記得這句話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逾越節白天發生的事。1) 耶穌被交給巡撫彼拉多(1-2節)；2) 猶大的死(3-10節)；3) 巡撫審問耶穌(11-26節)；4) 兵丁戲弄耶穌(27-31節)；5) 耶穌被釘十字架(32-44節)；6) 耶穌的死(45-56節)；7) 耶穌的安葬(57-61節)；8) 兵丁看守墳墓(62-66節)。
2. 1-2節。耶穌被交給巡撫彼拉多。「早晨」，逾越節的早晨(逾越節的晚上已過完)。猶太人的大祭司和公會並沒有殺人的權柄(約十八31)，所以他們將耶穌交給巡撫(省長)，巡撫的官階比希律王高，由羅馬皇帝直接任命。巡撫在耶路撒冷有一官邸，就在聖殿北側約300公尺。
3. 3-10節。猶大的死。3節，「就後悔」，他將耶穌賣給猶太官長，可能原先沒有想到耶穌是要被判死罪的，猶大的想法聖經沒有說明。9-10節，引自亞十一12-13。
4. 11-26節。巡撫審問耶穌。23-24節，巡撫的審判並不是按公義，而是按群眾的聲音。
5. 27-31節。兵丁戲弄耶穌。「衙門」，即：官邸。29節，「恭喜」，戲謔式的致敬語。
6. 32-44節。32節，「古利奈」，北非古利奈加(Cyrenaica)的首都。「西門」，後來一家人也都成了基督徒(可十五21, 羅十六13)。33節，「各各他」，亞蘭文；「髑髏地」，希臘文。「髑髏」讀音同「獨樓」，意：死人的頭蓋骨。各各他在耶路撒冷西北邊城外約100公尺。34節，「苦膽調和的酒」，一種酒醋，有麻醉作用。43節，參：詩二十二8。44節，「強盜」，複數，可見後來得救的強盜(路廿三39-43)，先前也譏誚祂。
7. 45-56節。耶穌的死。46節，「以利！以利！」，希伯來文；「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，亞蘭文。(參：詩廿二1)。

(接背面)

8. 57-61節。耶穌的安葬。57節，「晚上」，逾越節快過了。「約瑟」，未見其他地方記載。「亞利馬太」，即撒上一19的拉瑪。在耶路撒冷西北約33公里(21哩)的小鎮。

9. 62-66節。兵丁看守墳墓。62節，「次日」，日落了，開始下一天。「預備日的第二天」，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天，就是星期五，要先為安息日(星期六)作一些預備。所以「預備日的第二天」就是安息日。也可以反推那年的逾越節是星期五。(每年的逾越節都是猶太宗教曆的一月14日，但不都是星期五)。65節，「你們有看守的兵」，猶太人的兵，可能是公會的兵，不是巡撫的兵。

馬太福音(第二十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空的墳墓傳出的信息是：「不要害怕！」(5, 10節)」

祂戰勝了眾仇敵(1-5節)。我們主在祂的死和復活裡，戰勝了世界(約十六33)、肉體(羅六1-7)、魔鬼(約十二31)，並且戰勝死亡(林前十五50-58)。你不需要懼怕生與死，不需要懼怕有限的今生與永恆(啟一17-18)。

祂持守應許(6-7節)。因為祂的門徒忘記了祂復活的應許，所以他們憂愁而沒有喜樂。主總是持守祂的應許，不管天有多黑。

祂在你們以先去(7-10節)。當那些婦女跑去報這信息時，他們遇見了主；你總是在順服的路上遇見祂。牧人走在羊群前面，為羊群預備道路(約十4)。你有一位永活得勝的救主，祂掌管一切。你要信靠祂！

祂是我們的主(11-20節)。祂擁有一切的權柄。祂命令我們把福音傳給萬民，也應許常與我們同在。我們還要更多的確據嗎？我們是祂的使者(林後五20)，應當在一切的事上向祂忠心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耶穌復活。1) 耶穌復活(1-15節)；2) 耶穌對門徒的託付(16-20節)。
2. 1-10節。耶穌復活。**1節**，「安息日將盡，七日的頭一日，天快亮的時候」，比較二十七62補白，請計算耶穌從安葬到復活共約幾個小時。「那個馬利亞」，就是二十七56雅各和約西的母親。**2節**，「主的使者」，這裡的使者是單數，可以譯作「主的一位使者」。然而，主復活的早晨在墳墓那裡出現的天使至少有兩位(路廿四4, 約廿12)。這裡只記其中的一位。**4, 11節**。「看守的人」、「看守的兵」，他們是猶太人，不是羅馬兵丁(參：廿七65-66及補白)。**7節**，「加利利」，指加利利海西偏北岸的阿貝爾山(Mount Arbel)，周圍陡峭，形狀像一座高台(10, 16節)。
3. 11-15節。祭司長和長老買通兵丁，要他們說謊，使人不信耶穌復活。
4. 16-20節。耶穌對門徒的託付。**17節**，「還有人疑惑」，這裡的「人」是複數。耶穌才復活的時候，門徒們大多不信(可十六14, 路廿四11[11節的使徒是複數])。**18節**，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」，主耶穌原本就有掌管萬有的權能(來一3)，傳道的時候已經帶著天上的權柄(七29, 九6, 8, 十一27, 廿一23)。這裡所說的權柄是指新造的權柄(西一15-18)。**19-20節**上，耶穌對門徒的託付有三：**a.**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(不只是信徒)；**b.** 給他們施洗(進入教會，林前十二12-13, 弗一23)；**c.** 教導他們遵守主的一切吩咐。這個託付遠比「向未信的人傳信主的福音」廣大許多。**20節**下，主同在的應許。